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公共藝術設置
「商藝滿庭」民眾參與暨教育推廣系列活動創意競賽 I

創意街道家具點妝設計徵圖



指導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執行單位：水月藝術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品創意經營系、創新育成中心

壹、活動宗旨

本案配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公共藝術設置案「商藝滿庭」設置，辦理之系列活動。「公共藝術」的設置兼具了「公共性」與「藝術性」之創作，除了作品本身之「藝術性」外，更需注重它的「公共性」，因此「民眾的參與」是其重要的指標之一，故本計畫由實體的創作作品中延伸出多元的系列活動，落實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精神。

貳、目的

廣邀全校師生及校友參與校園事務，參與本案藝術家的創作歷程分享，其次，以產學合作模式，策辦創意競賽與系列活動，如此可以同時增加學生實務經驗，透過徵件的方式，參與者可以間接模擬公共藝術的徵選體驗，除了增進對本案的認識與認同外，希冀透過這些活動，讓它可以成為一個地標、建立共同的生活記憶、美化空間、潛移默化公民的美學素養，並漸進式地提升生活品質。

參、競賽徵件資格

- 一、參賽團隊成員須為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校友，有夢想、有創新點子的學生(校友)均可組隊參加。
- 二、每團隊人數限制 2-5 人，每人限參加一隊，須設隊長一名為代表人。
- 三、禁止任何已得獎作品報名參加 (含校內、外)。
- 四、參賽作品須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其它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它相關權利糾紛，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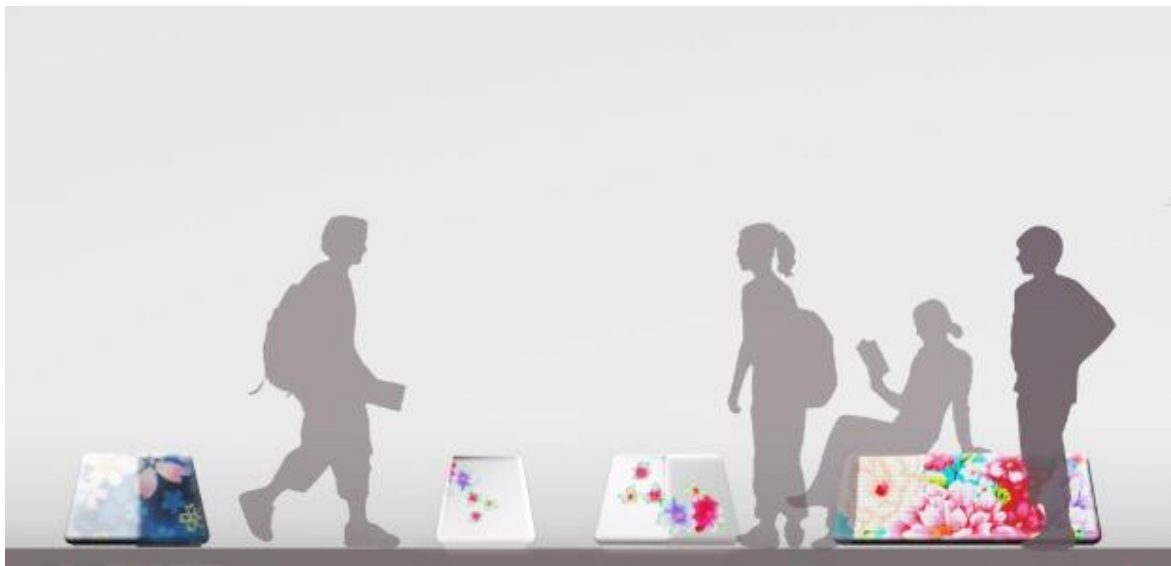
肆、競賽項目說明

- 一、延伸本設置案作品「設計思路」街道家具樣式：

創作材質：玻璃纖維強化水泥(GRC)、磁質釉面馬賽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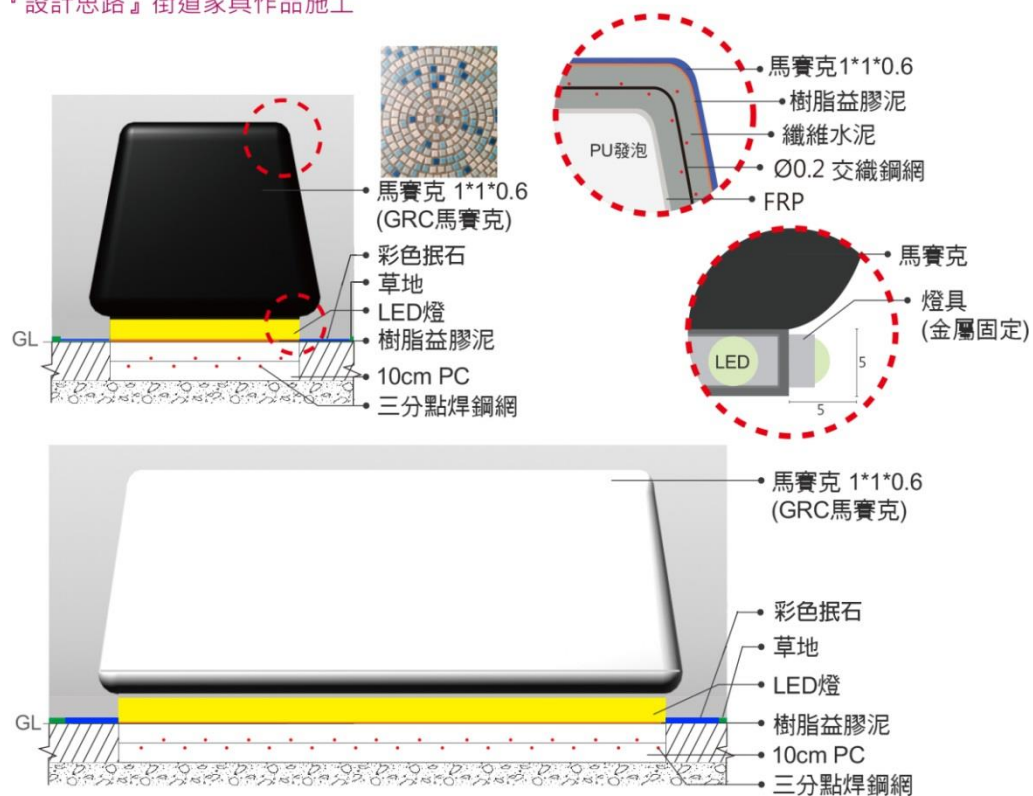
作品說明：

透過日常生活使用的鍵盤按鍵造型，設計 3 組件的街道家具，分別以「領導-Leadership」、「創新-Innovation」及「團隊合作-Teamwork」主題，其中「**創新-Innovation**」已由藝術家設計完成，餘 2 組透過校園徵件共同完成作品。「**創新-Innovation**」圖樣發想自桃園市地方特色之一「客家文化意象」，創意符號、本案創作粉絲專頁 QR Code 符號等，**這些圖樣將會以 1.1 X 1.1 公分的磁質釉面馬賽克拼貼而成**，成為校園的新景觀。



示意圖(以作品實際呈現為主)

『設計思路』街道家具作品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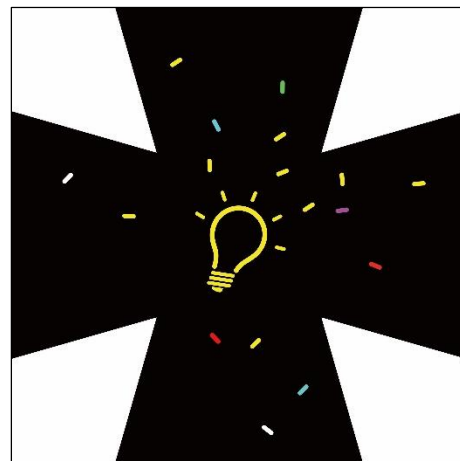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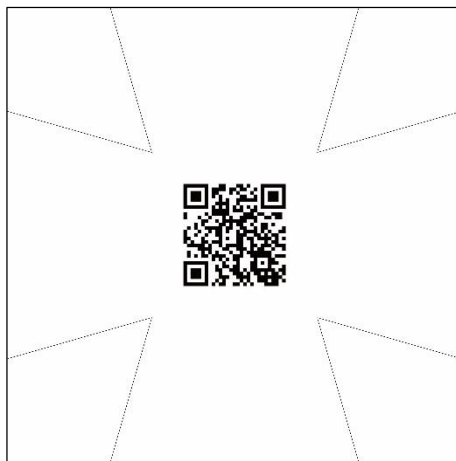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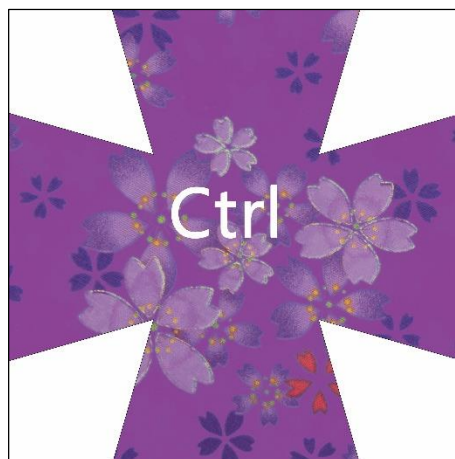
實體作品施作圖說

「商藝滿庭」民眾參與暨教育推廣系列活動—創意街道家具點妝設計徵圖

*下圖為本設置案「創新-Innovation」作品展開圖示，提供參考與創意發想



長 150 X 寬 60 X 高 40 · 椅面圖樣展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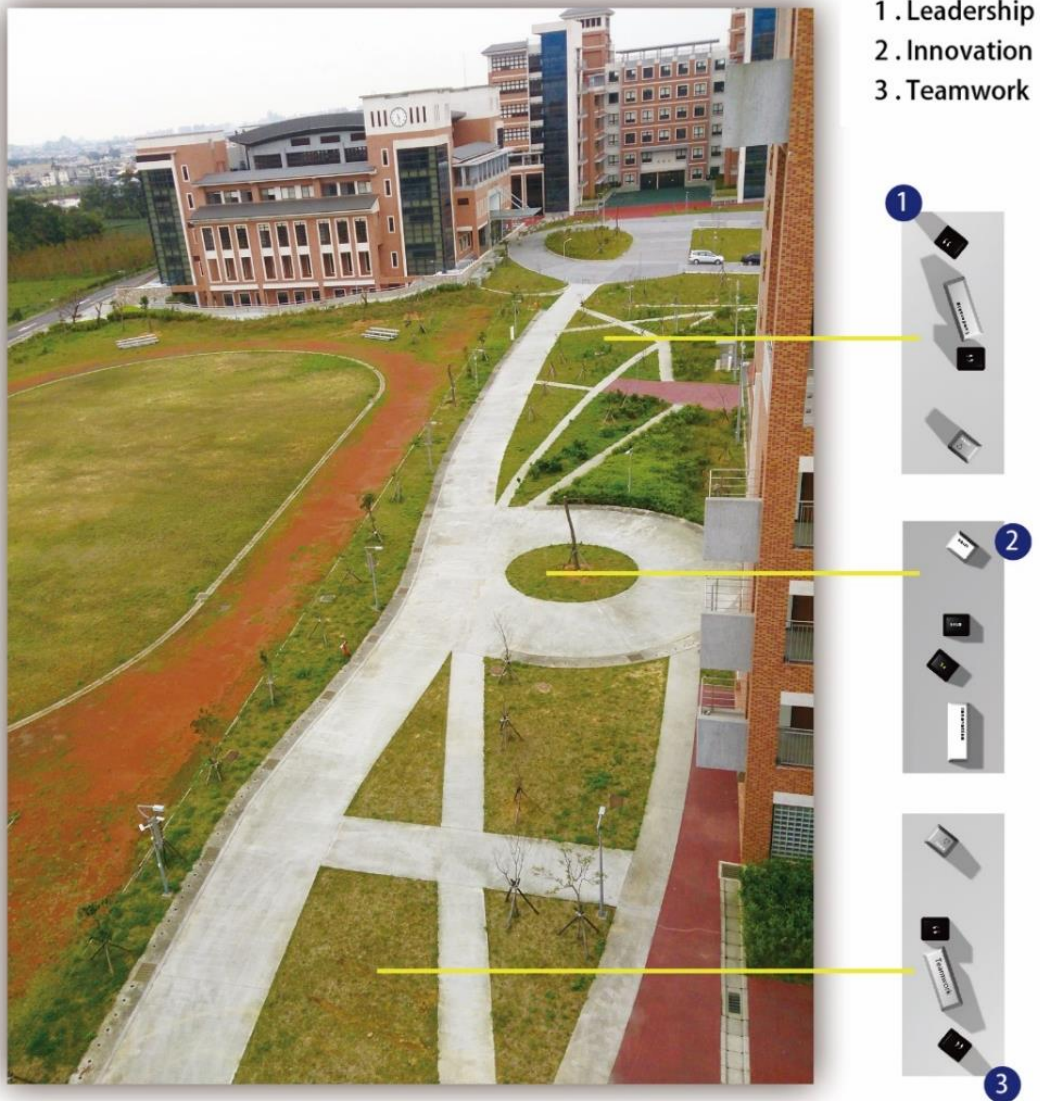
長 60 X 寬 60 X 高 40 · 椅面圖樣展開示意圖

「商藝滿庭」民眾參與暨教育推廣系列活動—創意街道家具點妝設計徵圖

二、徵圖內容(即作品未來設置位置)：

1.延伸「設計思路」設置點作品，設計以「領導-Leadership」及「團隊合作-Teamwork」為題目的作品圖案，**表現形式不拘**，獲選作品由執行單位進行馬賽克拆圖與拼貼作業。

2.數量：兩個設置點，每一設置點設計 4 件(大*1、小*3)為一組的作品，請參閱下圖標號 1 及 3。



3.作品交件統一以 A1 海報輸出，連同報名相關資料；海報內容：團隊名單、主題、創作理念及作品展開圖與各視點示意，版面設計不拘，**椅面設計版型逕自活動粉絲專頁下載**。

4.評選辦法：由執行單位邀請校內老師及校外專家學者選出優勝作品。

5.獎勵方式：

(1)各主題各取 1 名優勝作品，獎金六仟元，參賽者每位頒發獎狀乙張。

(2)佳作 5 名，獎金三仟元，參賽者每位頒發獎狀乙張。

優勝團隊設計作品，將其設計圖樣分別拼貼於公共藝術作品-設計思路之「領導-Leadership」及「團隊合作-Teamwork」設置區域。

6. 送件資料：

(1)報名表(附件一)

(2)切結書(附件二)

(3)智慧財產權同意書(附件三)

(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5) A1 海報一式

7.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將作品以中華郵政郵寄方式或親送者須於截止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送達(不以郵戳為憑，郵寄者請自行考量送件方式)，逾期恕不受理，資料不退回，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商藝滿庭」創意街道家具點妝設計徵圖、聯絡人姓名。

8.送件地址：

3246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臺北商業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辦公室

9.諮詢/聯絡方式：

水月藝術有限公司：蘇福隆

聯絡電話：0915-633336

E-mail：eauluneart@gmail.com

10.活動公告網址：

「商藝滿庭」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TUBarts>



伍、參賽聲明

- 一、 完成報名手續，即表示參賽團隊完全同意由主辦單位所通過之競賽辦法及評審委員所決議各項評審公告、規則與評審結果。
- 二、 參賽作品在交送運輸過程中若有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三、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 四、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發現涉及抄襲或任何智財權糾紛，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已頒贈之獎金、獎品及獎狀，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參加競賽作品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予以取消資格。
- 六、 為鼓勵新創精神，參賽團隊保證所提供為未得獎之作品，如有違反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七、 為鼓勵同學專長與專業交流，歡迎同學跨系、院、所組隊。
- 八、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參賽者所有，提供本公共藝術設置教育推廣效益，有活用及公共展示權利，不另支付費用。
- 九、 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本競賽辦法之權利，並以最新之網路公告為準。
- 十、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還，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附件一】

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編列)

基本資料				
競賽主題	☐ Leadership ☐ Teamwork			
團隊代表人姓名		團隊人數		
學校/系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手機		
團隊成員				
項 目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姓名				
學校/系別				
本人(團隊)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要點，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參賽。 參賽者全體簽章：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結書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公共藝術設置之「商藝滿庭」-創意家具點妝設計，茲切結所提創意構想及創業企劃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創意構想及創業企劃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即取消，所獲頒之獎項、獎品應立即歸還主辦單位。
- 三、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或其他著作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四、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創業企劃書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創業企劃書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五、若因立書人等之創業企劃書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執行單位 水月藝術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隊員一_____（代表人簽名）

隊員二_____（簽名）

隊員三_____（簽名）

隊員四_____（簽名）

隊員五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智慧財產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_____

- 一、本人(團隊)謹此聲明保證提交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公共藝術設置之「商藝滿庭」-創意家具點妝設計參賽作品，係由本人(團隊)原創設計，並從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過，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
- 二、本人(團隊)同意於獲獎後，將該參賽作品授權「商藝滿庭」設計思路之執行公司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
 - (一)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 (二)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用。
 - (三) 配合行銷宣傳將本件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
 - (四) 為符合主辦單位推廣業務需求，得將本件作品進行格式之修改變更。
 - (五) 將本件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進行任何形式的一切使用開發，以廣為宣傳，拓展活動效益，而不受作者的任何干涉或限制。
 - (六) 本人承諾授權主辦單位，得以原件或依需要局部調整更改，以正當方式使用該作品，不須另行通知，也毋須另行給酬。
 - (七) 主辦單位具有出版專輯、製作成品、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
- 三、該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應提出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之授權書。
- 四、參賽作品遵守本競賽辦法之規定，並接受最後公佈結果。

此致

執行單位 水月藝術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隊員一_____ (代表人簽名)

隊員二_____ (簽名)

隊員三_____ (簽名)

隊員四_____ (簽名)

隊員五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活動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相關評選、補助之活動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 三、您同意主辦單位因評選活動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執行單位 水月藝術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隊員一_____（代表人簽名）

隊員二_____（簽名）

隊員三_____（簽名）

隊員四_____（簽名）

隊員五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